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

連絡人：人權與性別友善組組長 許銳明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：380 編號：108-002

深化性別平權工作 營造友善司法環境

各級法院及法官學院成立「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」

為持續深化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，營造性別友善司法環境，司法院「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召集人呂太郎秘書長參酌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，指示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逾 80 人者，均應參酌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「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」。迄 107 年底，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其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分院，與臺灣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、宜蘭、基隆、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 33 所各級法院及機關均已成立「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」，其中包括預算員額未逾 80 人之法官學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亦均響應成立。

「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」成員包括專家學者，小組任務為宣導推動性

別平權下列相關業務：(1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；(2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；(3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；(4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；(5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等，經由該小組之成立，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深化司法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，營造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。